

汉语语言学问题解答

HANYU YUYANXUE WENTI JIEDA

李华倬 李国屏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汉语语言学问题解答

HANYU YUYANXUE WENTI JIEDA

李华倬 李国屏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言学问题解答 / 李华倬, 李国屏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4.1

ISBN 978-7-5100-7162-1

I. ① 汉… II. ① 李… ② 李… III. ① 汉语—语言学—问题解答 IV. ① H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1181 号

汉语语言学问题解答

责任编辑 孔令钢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85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162-1/H · 083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外国学生常常会提出一些令中国教师难以回答的问题,他们也经常会造一些病句,中国教师亦往往只知其有病,而不知其所以有病的道理。然而学英语的中国学生却很少会提一些令教师也不能回答的问题,是外国学生有意为难中国教师吗?不是的,是因为外国学生难以通过汉语语法来了解汉语的建构规则,中国学生则可以通过英语语法了解英语的建构规则,可见问题还是出在汉语的语法上。正是由于目前所流行的汉语语法不能完整而全面地解释汉语事实,所以才使得中国教师在面对一些病句时难以从理论上说明其所以会成为病句的道理。

要解释汉语,首先就要认识汉语。在这个问题上,本书的观点是这样的,认为汉语是用模拟的方法描述世界,模拟便会造就相似,透过相似就能够形象地展示世界,于是汉语便成为了形象化的语言,古汉语的形象化程度很低,现代汉语的形象化已经发展到非常完善的地步了,于是就可以用形象分析的方法来解释汉语。

形象化就意味着语况和所描述的实况在形象上有统一性。然而形象与观察的视角有关,同一种实况可能由于视角的不同而向人们展现不同的形象。由此可见,一种实况可以对应多种形象。实况用语义来表示,形象则用形象意义来说明,就因为一种实况可以对应多种形象,所以形象意义和语义不能混为一谈。比如“我吃了他三个苹果”和“他给我吃了三个苹果”,以及“他把三个苹果给我

吃了”都描述了同样的实况,因而就有相同的语义,但形象意义却不相同。正是因为针对一种实况的形象有多种,所以就使得同一语义能用多种句式表示。

形象的统一必须基于共同的法则和逻辑,因此便可以断定,汉语的建构规则是按所表达的形象而选择的自然法则和逻辑规则,而不是人为制定的语法规则。这样一来,汉语便具有了客观性。其实这也不奇怪,因为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崇尚“天人合一”,用现代的观点来理解,“天人合一”就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语言自然是主观行为,但“天人合一”的观点必然会使得中国人把自然法则和逻辑规则也融入语言之中,从而导致汉语也具有自然的属性。既然汉语具有自然属性,就说明汉语语言学已经成为兼跨文理的学科,于是,汉语的解释便可以借助一些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原理与概念,而且一些自然科学和哲学的研究方法也可以引入到汉语的研究之中。语言学家徐通锵先生认为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这样看来,句子就等于是对现实的一组编码,解释语言就等于是对现实的编码进行解码。

西方人的思维方法是按形式逻辑的推理,把这种思维方法用于语言必然会推演出一套形式化的语言规则,按照形式规则建构的语言自然就是形式化的语言了。中国人的思维方法是按辩证逻辑的论理,把这种思维方法用于语言,便使汉语成为了理据性的语言。既然汉语是用论理的方法建构的,认识和解释汉语自然也要借助于论理的方法。论理实际上就是理据分析,所谓形象分析,便是根据和所表达的形象相适应的自然法则和逻辑规则而进行的理据分析,这样看来,形象分析实际上是理据分析的落实,或者说是理据分析的具体化。

现在流行的汉语语法几乎是以形式语法为蓝本而写成的,直到现在也脱离不了形式语法的框框。形式语法解释西方语言的建构规则是非常有效的,然而却解释不了汉语的理据,于是人们只好从形式上去描写汉语的建构规律。正因为长期以来只描写,不解释,以至于在人们心目中形成了这样的印象,认为汉语是约定俗成的语言,约定俗成的语言当然是不能解释的,然而从形象化的角度去观察汉语,就会认为汉语的语言现象是可以解释的。鉴于汉语正在走向世界,本书便试图从形象化的角度,用形象分析的方法去解释汉语。虽然形象分析目前还未得到公认,但其对汉语的解释力总不能因此而予以否认吧!有句名言:“不管白猫黑猫,抓到老鼠就是好猫。”只要书中所言能全面而完整地解释汉语,

作为教学参考书总是可以的吧！再说，让教师和学生听听不同的声音，见识一下不同的方法也不是什么坏事。

笔者绝无自命正确之意，但使前后一致，并能自圆其说，则是笔者所追求的境界，至于正确与否，正确性有多少，就要靠公众来评议了。

目 录

第 1 章 汉语的一般性问题	001
1.1 汉语也有人为制定的形式语法吗?	002
1.2 为什么说统一论是指导汉语的纲?	003
1.3 为什么汉语不能分词书写?	004
1.4 英语无主语不能成句,为什么汉语无主语却能成句?	005
1.5 时空统一法则有何语用意义?	006
1.6 如何才能使外国学生也建立起对汉语的语感?	008
第 2 章 汉字的一般性问题	010
2.1 为什么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方块字,而不是拼音词?	010
2.2 为什么说汉字是形象的载体?	012
2.3 为什么说语素是汉字的细化?	013
2.4 汉字如何影响着汉语的性质?	014
2.5 汉字复合与分化的动因是什么?	016
2.6 汉语为什么要把一些字虚化?	017
2.7 虚化是语法化吗?	017
2.8 怎样认识汉语的字和词?	018

2.9 如何理解以字为中心的汉语研究?	019
2.10 为什么进行句法分析时要以词为根据?	021
第3章 实词的一般性问题	022
3.1 汉语实词的词性是如何表现的?	022
3.2 汉语的动词也可以对立地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吗?	023
3.3 为什么汉语的动词有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之分?	024
3.4 为什么汉语的动词还有无界动词和有界动词之分?	025
3.5 为什么要区分作用动词和非作用动词?	025
3.6 动词重叠的语用意义是什么?	026
3.7 如何认识汉语的动词观?	029
3.8 如何理解动词介于主宾之间的句法意义?	029
3.9 为什么汉语表示定指的事物时都要用量词?	031
3.10 如何理解量词的中心地位?	032
3.11 量词的重叠有什么语用意义?	033
3.12 为什么物量必须表示在宾语之前,如“张三吃了两碗饭”, 而动量必须表示在宾语之后,如“张三打了李四两拳”?	033
3.13 为什么“他去了三次美国”和“他去了美国三次”都可以说?	034
3.14 复合词的构词根据是什么?	034
3.15 什么是句法词?	036
3.16 什么是行为词?	037
3.17 什么是因果词?	038
3.18 如何理解“救火”一类行为词的意义?	039
3.19 汉语为什么出现离合词?	040
第4章 关于趋向动词的问题	042
4.1 如何理解趋向运动的基准?	042
4.2 如何理解基准的相对性?	043
4.3 如何表示“来”和“去”的方向性?	044
4.4 来	044
4.5 起来	047

4.6 下来	049
4.7 去	051
4.8 下去	053
4.9 到	054
4.10 出	057
4.11 进	061
第 5 章 一些常用虚词的问题	064
5.1 了	064
5.2 过	073
5.3 着	077
5.4 在	081
5.5 的	087
5.6 得	090
5.7 就	093
5.8 才	097
5.9 偏	101
5.10 正	104
5.11 很	106
5.12 好	109
5.13 向	114
5.14 对	117
5.15 给	120
5.16 为	127
5.17 有	130
5.18 没有	135
5.19 不	137
第 6 章 关于几个典型句式的问题	139
6.1 主谓句	140
6.2 存在句	141

6.3 连动句	143
6.4 兼语句	145
6.5 双宾句	146
6.6 动补句	150
6.7 被字句	153
6.8 “是”字句	156
6.9 “把”字句	159
参考文献	175

第1章 汉语的一般性问题

要解释汉语首先就要认识汉语,直至今日,之所以很多语言现象不能解释,问题就出在认识上,而认识的焦点则是汉语的特殊性,可是共性论的观点一直占据着语言界的主流地位,以至于一谈汉语的特殊性就会招致反对的声音,然而汉语的特殊性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承认这个事实是会吃亏的。

当然,共性论者也不是完全否认汉语的个性,但是却认为要在共性的指导下来研究汉语的个性,然而个性和共性并不在一个层次上,层次愈浅个性愈强,反之,层次愈深共性愈大,比如说,在基因层面上猩猩和人有99%以上的共性,也就是差异性不到1%,然而表层的差异就大了,人有智慧,有语言,猩猩没有。众所周知,人的认识规律是由浅入深,这样的规律必然导致认识从个性到共性,从特殊到一般,因为个性都体现在表层。由此可见,那种认为要在共性的指导下来研究汉语个性的观点是违反认识规律的,因而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其实,在对汉语的个性没有搞清楚之前,根本就不可能知道语言的共性是什么,谈其指导,岂不令人茫然?

认识汉语个性的初始途径就是将汉语和西方语言进行对比,为此,首先就值得研究一下汉语有没有像英语那样的形式语法。其实从表面上也可以看得出来,汉语确实有着一些非常明显的特殊之处,比如说,它不像英语那样分词连写,不像英语那样句中一定要有主语和动词,也不像英语那样强调语法规则。此外,汉语的句子可以归纳为数量不多的一些句式,尤其是虚词和量词的大量使用。总之,这些问题都要给予理性的解答,否则教学就不能主动。

1.1 汉语也有人制定的形式语法吗？

众所周知，印欧语都有一套形式语法作为造句的规范。规范自然不会是客观存在的，而是人为制定的，否则，印欧语的规范就会是一样的。现实的情况是，同为印欧语系的形式语法却各不相同，有的甚至差别很大，可见形式语法绝对是人为制定的无疑，其目的就在于统一人们的语言行为。

自《马氏文通》发表以后，中国的语言学者认为在汉语里也一定会有形式语法，并为寻找这种语法而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然而时过一百余年的今日，汉语的形式语法依旧未能定型，这就不能不令人怀疑汉语中是否有形式语法存在了。

汉语有没有人为制定的形式语法呢？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个方面是从语言事实看，另一个方面是从中国的民情看。

人为制定的语法自然可以反映人的主观意愿，印欧语的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之所以有严格的对应性就是这个缘故。汉语缺乏这样的形式规范，以至于句法结构相同的句子却没有相同的句法意义，比如“爷爷死了三年了”和“奶奶病了三天了”的句法结构虽然相同，却不能表现出同样的时态，前一句表示爷爷三年前就死了，体现了过去时态；后一句表示奶奶仍在病中，体现了正在进行的时态。又比如，同样是句中有“了”的“吃了饭”和“当了兵”也有不同的语法意义，前者表示吃完饭了，后者表示当兵仍在继续，这说明在汉语里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没有对应性。对应性的不存在足以说明汉语没有人为制定的形式语法。事实上，在历史上只听说过有几次汉字的重大改革，却未听说有人为汉语制定过语法规则。《马氏文通》未发表之前的汉语研究也都是以字为中心而开展，未听说有人涉及过汉语的语法研究，这说明汉语不存在语法的问题。其实早在1826年，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在其论著《论汉语的语法结构》中就明确地指出：“汉语和其他语言之间的区别可以归结于一个根本的事实：在把词联结为句子时，汉语并不利用语法范畴……一旦我们进入语法范畴的领域，就会改变汉语句子的本性。”^①由此可见，作为外国学者的洪堡特早就否认汉语中有形式语法存在了。

^①转引自《语言研究》2001年第4期，第1页。

正如以上所述,研究汉语也应当考虑中国的民情,中国人是不讲规范只讲道理的,而道理却离不开原则,否则就会“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为了坚持原则就只好放弃规范,因为原则和规范常常相互抵触、相互矛盾。比如《孙子兵法》就是作战原则,而不是作战规范,马谡把它当成了规范,结果吃了败仗,失了街亭。中国人主张原则下的灵活,也就是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这种思维方法不可能不折射到语言中来,以至于汉语被认为是非常灵活的语言,也正因为如此,从形式化的角度去探寻汉语的语法就成为了难以实现的历史难题。

1.2 为什么说统一论是指导汉语的纲?

洪堡特曾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每一种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①洪堡特做出这一论断是有道理的,因为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根本看法,而语言的目的又是描述世界,于是人们就很自然地会根据自己的看法来建构语言,因而世界观对语言就会起着必然的指导作用。中国人的世界观是统一论,汉语自然就会受着统一论的指导,这样看来,统一论就是指导汉语实践的纲了。后面的分析和解答都可以证明,凡是抓住了统一论这条纲,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否则,汉语的问题就总是纠缠不清。其实,反映于汉语中的思维方式也受着统一论的指导,举例来说,中国人认为空间运动、时间运动和信息运动都有统一性,于是一些表示运动的词便可以共用。比如“来”,其基本意义当然是表示事物由远处而至说话人处的空间运动,也就是表示事物趋近于说话人的意思,如“客人来了”,然而也用于表示季节的来临,如“春天来了”,表示由远时至现在,如“近一年来他一直带病工作”,同时还能表示信息从远处传递至说话人处,如“我听说一个最新消息”。这种语用的扩展实际上就是意义的引申。几乎每个汉字都有许多引申义,而且随着社会生活的深化,引申义有增无减,这种字义的引申就来自统一论的思维方式。

统一论的世界观也指导着语言的建构,于是就使汉语的句子成为了统一结

^①转引自徐通锵:《语言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1页。

构。可以形象地把一个汉语句子的比作一栋楼房,楼房就是一个统一结构。楼房的基本材料是水泥、砖、砂和钢材,它们既可单独作为构件而参与楼房的建造,也可彼此组成复合构件而参与楼房的建造。汉语句子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和楼房一样,字既可单独地参与句子的建构,也可以彼此组合后再参与句子的建构。如果把单独参与建构的字称为单纯词,那么组合后参与建构的字组就可称为合成词或词组。楼房为了维持统一性,必须使各构件(包括独立构件和复合构件)之间在结构上紧密相连,同样,句子为了维持统一性,必须使各词(包括单纯词和复合词与词组)之间在语义上也紧密相连。语义的联系或表现为相互说明,或表现为相互限制。

其实,建构学科也和建造楼房一样,必须要有自己的基础,自然科学的学科基础就是几个基本定理,或被实验证实了的基本假设,比如力学的基础是牛顿三大定律,相对论的基础是光速不变的假设,宇宙学的基础是大爆炸理论,地震学的基础是板块理论。即使是人文科学,也照样要有自己的学科基础,人文科学的不同学派便是以基础观点而区分的。由此可见,汉语语言学要想成为真正的科学,也必须找到自己的基础。笔者认为,作为汉语的纲,统一论就完全有资格充任汉语语言学的基础。

1.3 为什么汉语不能分词书写?

从哲学意义上来说,中国人的统一论世界观也造就了统一论的语言观。统一论的语言观也把每一个字都看作是由笔画构成的统一体。这些小统一体又通过语义的联系而构成句子这个大的统一体。直观上字与字紧密相连,这就在形式上意味着联系的紧密性。如果分词书写,词与词之间势必隔开,也就意味着字不能连续地紧密相连,这当然就有损于句子的紧密性,因而也就违背了统一论的语言观。人们自然不会从语言观去看汉语的书写问题,只是觉得分词连写看起来不舒服,其实,不舒服感本身就意味着汉语中所蕴涵的语言观已深入中国人的意识深处,只是没有在理性上觉察而已。现在来看一个例句“下雨了”,此句表示正在持续的时间“了”和自然行为“下雨”的统一,因此该句就表现了正

在进行时。不难看出,该句由“下雨”和“了”组成,如果将此二者分隔而写成“下雨 了”,则意味着二者没有实现统一,自然就不表示正在进行的时态了。但“下雨了”也可以表示下雨在现在时刻的开始,也可以表示下雨在现在时刻的继续。若表示下雨三天后又在现在时刻继续,则必须插入“三天”而表述为“下雨三天了”,此句表示“下雨”先和“三天”统一,然后再和“了”统一。若将其写成“下雨 三天 了”,则显露不出统一的寓意,这就违背了统一结构的原则,由此可见,中国人的语言观决定了汉语不能分词书写。承认有词,但是又不分词,而是分字,这便是汉语的书写特点。很多人想打破这个特点,也主张分词书写,但是做不到,不管怎么宣传和示范,群众就是不接受,这说明汉语植根于字的本性永远不会改变。

1.4 英语无主语不能成句,为什么汉语无主语却能成句?

英语句子的基本结构是主谓结构。主谓结构的特点是主语以外的各成分组成谓语对主语进行说明,由此可见,在主谓结构中主语是句子的中心,中心自然是不可缺少的,即使没有语义上的主语,也要设置一个形式主语。汉语的基本结构是统一结构。统一结构的特点是结构中的各个成分互相说明,而不是只说明主语,可见汉语不承认主语的中心地位,以至于无主语也能成句。正因为主语不是句子的中心,所以在汉语里,同一个名词既可以出现在主语的位置(动词之前),也可以出现在宾语的位置(动词之后),只要是针对同一个现实结构,所表达的句意就会一样。比如“主席团坐(在)台上”和“台上坐(着)主席团”的意义就基本相同,但前一句的“主席团”占据了主语的位置,后一句的“主席团”却占据了宾语的位置。主宾位置对换而句意不变的现象可以这样来解释:“主席团”和“台上”是句子所要描述的两个主体,在中国人看来,这两个主体构成了一个统一的现实结构。前一句表示“主席团”通过“坐”而和“台上”发生着统一关系,后一句表示“台上”通过“坐”而和“主席团”发生着统一关系,尽管两句的主宾语不同,所选用的助词也不一样,但这两句所描述的统一性却仍然不变,因而基本语义也就相同。

其实,英语句子中动词也是必要的成分,即使语义上不需要,也要插进一个“be”,这就是形式语法的特点。汉语却不管这一套,只要能够把意思表明,没有动词的句子照样可以说,从这一点看,汉语似乎是灵活性很大的语言。其实汉语的造句还是有原则的,这个原则就是一定要把时空意义或动作的结果(已然的或未然的)交代清楚,比如说,“我吃饭”就不能成句,因为没有时空意义,“我要吃饭”,“我吃饭了”和“我吃了饭”都有时空意义,因此就能成句。“把饭吃”也不能成句,“要把饭吃完”和“把饭吃完了”方能成句,前一句表达了未然的结果,后一句表达了已然的结果。

1.5 时空统一法则有何语用意义?

中国人在语言的表述中常常会自发地把时间和空间等效,其表现就是把应用于空间描述的词也套用于时间的描述,这种效应不能不归咎于时空统一法则对汉语的指导。其实时空统一法则体现了时间和空间的统一。时空统一是中国人的时空观,由于此法则有着极其重要的语用意义,所以就将其提出而予以专门的论述。总的来说,时空统一法则的语用意义表现为两点:①时空比拟;②时空对应的描述。

1.5.1 时空比拟

“现在”、“过去”和“将来”是最普通和最常用的三个时间词,然而从字面上的词义来看:“现在”表示事物的现实存在,也就是事物在当前时刻的存在;“过去”表示事物离此而去;“将来”表示事物将会来临。总而言之,这三个词都表现了空间意义,然而汉语却把事物现实存在的时刻也称为“现在”,把事物已过现在时刻的存在时间称为“过去”,把事物将会来临的存在时间称为“将来”。此外,长和短本来是用于空间的量度,如“长距离”和“短距离”、“长途”和“短途”、“长裤”和“短裤”,却也用于时间的量度,如“长时间”和“短时间”、“长期”和“短期”、“长假”和“短假”,这种时空比拟充分体现了时空统一法则对汉语在时间表达上的指导。

以上所述是时空的静态比拟,事实上时空也可以动态比拟。比如“来了”本是表示人由远处而至说话人处,“到了”也表示目的地的到达,然而也用于时间表述,如“春天来了”,“开会的时间到了”。

1.5.2 时空对应的描述

如果用 Q 表示空间量,用 T 表示从某点开始计算的时间,则可以写出时空函数如下:

$$Q = F(T)$$

空间状态也同样对时间有着依存性,因而上式中的 Q 也可以理解为量化了的空间状态。时空函数就是时空统一法则的数学表达。

不难看出,时空函数表示了 Q 和 T 之间互相依存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 Q 和 T 不能各自独立,只要其中的一个量确定了,另一个量便会随之而定。正是运动维系着这种对应关系,所以汉语的时空描述就遵循着这样的逻辑:先给出一个量,然后通过动作的持续而导致另一个量。例如:

- (1) a. 他一小时走了五公里路。 b. 他五公里路走了一小时。

时间量和空间量在此二句中通过“走”的持续而表现了严格的对应性,可见时空的统一性也就是时空的对应性。下面这一句就没有表现出这种对应性,所以该句不能成立。

- (2)*他走了一小时五公里路。

然而下面的句子却是成立的:

- (3)他走了一小时(的)路。

句(3)的逻辑也和上面所讲的一样,因为时空有统一性,所以走一小时的同时也必然会走一个与一小时相对应的空间量,然后说明,具有这个量的事物不是别的而是“路”。正因为“一小时”已经对应着一个空间量,所以就容不得后面再出现一个空间量,如句(2)所示。由此可见,汉语的时空描述严格遵守着时空统一法则,绝不越雷池一步。秦洪武(2002)试图用界性理论来说明这个问题,他认为“了₁”^①后面接两个有界名词就会互相排斥,句(2)不能成立就是因为这个缘

①语法界把句中“了”称为“了₁”,把句尾“了”称为“了₂”,见本书第5章5.1节。